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3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海中鮮海鮮料理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炳坤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
相　對　人　摩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朝啟

訴訟代理人　洪俊誠律師

　　洪翰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保全如附件所示之證據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11年9月21日後陸續提出聲請時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29號案件受理，嗣經本院於110年12月14日判決駁回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

度上易字第78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，由本院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審理（下稱系爭本案訴訟）在案，是系爭本案訴訟既已繫屬於本院，聲請人果有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，自可於系爭本案訴訟程序聲請調查，無另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且聲請人既未依法提出得供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應保全之理由，亦未釋明就所欲保全之證據，有何法律上之利益並有保全之必要，暨如不立即保全該證據，將有毀損滅失或有不及調查之虞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筆隆